

新会计制度 总览总释

XIN KUAIJI ZHIDU ZONGLAN ZONGSHI

中国经济出版社

'93

主编 阎达五

新会计制度 总览总释

XIN KUAJJI ZHIDU ZONGLAN ZONGSHI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主编 阎达五

F233
4

62382

新会计制度总览总释

阎达五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京)新登字 182 号

书 名 新会计制度总览总释

主 编 阎达五

责任编辑 华连斌

出 版 者 中国经济出版社

(北京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印 刷 者 北京市地质矿产局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65.75

字 数 2630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1—16000 册

书 号 ISBN7-5017-2368-0/F·1625

定 价 98.00 元

《新会计制度总览总释》编委会

主 编 阎达五

副主编 吴少平 张春林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珍	王 杰	王先庆	王家明
王建伟	王鲁杭	叶建华	史仲国
印永龙	任慕棣	吴少平	吴继勇
陈学荣	陈兴滨	陈国华	陆新蔡
张永强	张浩明	张春林	李小燕
李慧玲	杨抚生	周 斌	姚恭华
胡春辉	胡俊华	徐浩东	徐顺荣
徐祖跃	郭 榛	钱 忠	秦长生
程惠勤	韩文连	谢荣富	潘山元

前 言

公元 1993 年,在中国现代会计史上将写下崭新的一页。《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于 7 月 1 日在全国全面实施,标志着适应计划经济需要的会计制度最终为市场经济会计制度所取代,从而大大提高了中国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可比性和通用性,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和发展,为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和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持,受到世界的瞩目。

为适应广大财会人员、经营管理干部、财经院校生以及广大财务会计爱好者学习领会、贯彻执行新会计制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新会计制度总览总释》一书,系统完整地汇集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13 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和 10 个行业的财务制度,并以通俗、简明的语言对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了解说。既有理论方法的论证,又有操作技术的介绍;既有共同业务的说明,又有重点难点的阐释。览会计制度之全貌,释会计改革之疑难。

本书共分上篇、下篇和附篇三篇。上篇为《企业会计准则》和基本业务总览总释,它以会计准则为依据,重点介绍会计核算的原理、原则、方法以及各行业共同的经济业务;下篇为行业会计制度总览总释,按财政部颁发的 13 个行业的会计制度逐个进行了介绍,重点说明各行业会计核算的特点、重点、难点和疑点;附篇则全文收录了《企业财务通则》和各行业财务制度,以便于财会人员在学习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以及处理会计业务和组织财务管理时查阅和参考。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阎达五教授任主编,一批长期从事会计管理、会计教研和会计实务的同志担任撰稿人,过硬的作者队伍保证了本书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首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邬凤祥教授的支持和帮助。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们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会计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关头,中国财会人员面临着历史性的机遇。我们祝愿广大财会人员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抓住机遇,适应变革,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贡献。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会计准则与基本业务总览总释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	(3)
原文	(3)
解释	(4)
第二章 资产的核算	(27)
原文	(27)
解释	(29)
第三章 负债的核算	(71)
原文	(71)
解释	(72)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93)
原文	(93)
解释	(94)
第五章 收入的核算	(109)
原文	(109)
解释	(110)
第六章 费用的核算	(117)
原文	(117)
解释	(118)
第七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139)
原文	(139)
解释	(140)
第八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149)
原文	(149)
解释	(150)

下篇 行业会计制度总览总释

第九章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63)
原文	(163)
解释	(204)
第十章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226)
原文	(226)
解释	(266)
第十一章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285)
原文	(285)

解释	(338)
第十二章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355)
原文	(355)
解释	(401)
第十三章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424)
原文	(424)
解释	(471)
第十四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488)
原文	(488)
解释	(530)
第十五章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548)
原文	(548)
解释	(578)
第十六章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597)
原文	(597)
解释	(641)
第十七章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649)
原文	(649)
解释	(699)
第十八章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709)
原文	(709)
解释	(754)
第十九章 保险企业会计制度	(766)
原文	(766)
解释	(808)
第二十章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820)
原文	(820)
解释	(847)
第二十一章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857)
原文	(857)
解释	(905)

附篇 企业财务通则与行业财务制度

企业财务通则	(919)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924)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936)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950)
邮电通信企业财务制度	(962)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974)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985)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996)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1007)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1019)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1029)

上 篇

企业会计准则与基本业务 总览总释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

原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解 释

会 计 改 革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它相适应的会计管理体制是通过一系列分所有制、按行业或分部门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来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这种会计管理模式是与当时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要求改变会计模式,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会计体系。

这次的会计制度改革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制度的改革、会计核算管理体制的改变、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拓展三个方面,并以制订和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和大行业的会计制度为标志,目前我国的会计改革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它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突破了现行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会计准则适用于设立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使我国各行各业的企业会计核算都有共同遵循的规范,使各种所有制、各部门和各行业的会计制度能够建立在统一可比的基础上。这样有利于提高会计核算资料的可比性,有利于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制度走向规范化和统一化。

2. 规定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为我国会计制度的统一和规范提供了前提条件。

3. 放弃了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采用了国际普遍公认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计等式。这既有利于我国会计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与国际会计对接;同时也能使企业会计核算的信息满足多方面的需要。

4. 改革报表体系,采用了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即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其他向外提供的报表只作为附表。报表体系的改革,使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靠拢方面迈出了很大一步。

5. 改革了成本计算的完全成本法,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制造成本法。这样既符合会计核算原则,又可避免企业会计信息的虚假,克服企业短期行为,增强企业后劲。

6. 为使企业能适应市场的竞争、承担经营风险、保全企业资产,不但实行了资本保全制度,而且逐步实行了西方会计核算中广为使用的稳健性(或称谨慎性)原则。

会 计 准 则

会计准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应遵循的规范,是会计实践的总结,会计理论的体现。会计准则又称为“会计标准”、“公认会计原则”。会计准则由美国职业会计团体在20世纪30年代首先提出,并陆续制订、修改和公布了一百多份文件。接着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会计学术和会计职业团体以及政府机关也纷纷制订类似会计准则的文件,要求会计工作者执行。政府机关发布的会计准则具有法律强制性。民间会计职业团体公布的会计准则虽没有法律强制性,却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约束力。随着国际经济的广泛交流和跨国公司的发展,迫切要求制定国际会计准则。1973年,由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德国、加拿大、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和日本等9个国家的16个会计职业团体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现已发展到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多个会计职业团体为会员,陆续制定公布了1—31号《国际会计准则》,1989年公布了《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既有会计处理的一般原则,又有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和程序。

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根据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按所有制、分部门或行业的会计制度,作为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的规范,其中虽然分散体现了某些类似会计准则的会计要求,但没有制定单独成文的会计准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有不同所有制、部门和行业共同遵循的会计准则。各类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要有统一性和可比性,据以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和决策;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客观上要求企业能够根据本身生产经

营特点和经营管理要求,制定自己的会计制度。实施会计准则,将使企业在会计核算上能够选择使用更切合实际的会计处理方法,灵活自主地进行会计核算,促进经营管理;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在会计上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以便于企业走出国门,进行跨国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于1992年11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令予以发布,宣告了中国第一个基本会计准则的诞生。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按13个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是会计准则的实施的体现。我国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者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现发布的只是基本准则。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最终将形成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和会计核算体系的改革。随着会计准则的实施,企业将根据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自行规定自身的会计核算规程,在处理会计事务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权。要保证企业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会计法规进行核算,就必须一方面要健全和完善会计法制,规定国家对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监督的权利和企业接受国家监督的义务;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帮助企业单位制定具体核算办法,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公证监督,及时发现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问题,从而保证会计准则的实施。

会计准则的层次是:第一层次为基本准则,其内容包括基本前提(会计假设)、一般原则、要素准则、报告准则等内容。第二层次为具体准则,分为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行业共同准则;二是特殊业务准则,根据租赁会计、股份制会计、集团公司会计、跨国公司会计、物价变动会计等特点,制订相应的具体准则;三是特殊行业准则。

会 计 假 设

亦称“会计前提”,进行会计工作的前提或制约条件,是对会计资料的日常记录、汇集和定期总结、报告等工作所作的逻辑性规定,是制定会计准则和进行会计核算的理论基础。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中有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不确定因素必将影响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人们从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地认识和掌握经济活动和事物发展规律,对各种不确定的因素作出合乎客观规律的科学判断和假设。没有这些假设,在会计核算中就无法相对正确地进行处理。由此可见,“会计假设”是对经济环境中各种不确定因素进行逻辑推理所作出的符合客观的、科学的判断。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假设作出4个方面的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是指会计主体的假设;第五条“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是指持续经营的假设;第六条“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是指会计期间的假设;第七条“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是指货币计价的假设。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假设规定了会计活动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会计工作的规范,是会计进行日常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的依据,是评价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人们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人们通过长期实践逐步积累了经验,这些经验在得到会计界的公认后,便上升为会计原则,成为人们进行会计日常处理和编制会计报表的共同依据。根据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编制会计报表,不仅可以使某一企业前后各期的报表能够进行比较,而且可以使不同企业间的报表能够进行比较。如果各企业不遵循会计核算一般原则,而按照各企业自行建立的会计原则编制会计报表就无法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当然,会计原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原则因不能满足新的要求而被淘汰,而新的原则又被认识,被制定出来。

目前,我国会计核算中遵循的一些基本要求,主要散见于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中,没有将其归纳和整理上升为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核算一般原则,是在参考国际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总结我国40多年会计核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而提出来的,具体包括以下12条原则: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重要性原则。这些原则,在基本准则中居于指导地位,指导着会计准则的制定和整个会计核算工作。

会计主体

会计假设之一。是指经济业务应当按照特定的责任单位来识别,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是某个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部分(如分公司),也可以是一个企业集团。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假设要求,一个会计主体不仅要与其他会计主体分开,而且也要独立于所有者之外,会计只能反映和监督某一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而不能反映其他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不能反映所有者的私产和私债。

在不同的客观经济环境下,会计主体的范围是不相同的,在商品经济初期,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经济活动范围狭小,企业的所有者一般同时也是企业的经营者,因此,会计人员一般是站在所有者的立场上,以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为会计核算内容,会计所反映和控制的是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和经济活动的范围日益扩大,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渐分离,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客观上要求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分开,独立核算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会计只能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的经济活动为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是企业,所有者是所有者,即使企业与所有者之间有经济往来,会计也应将其当作另一实体看待。会计主体拥有的资产应视为它本身所有,会计主体的债务,应视为它本身的债务,必须与所有者其他的资产和债务划清界限,不能混淆。

根据会计主体的假设,会计才能正确地反映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正确地计算企业的经济效益,明确经济责任和经济权利,从而为决策者提供有用的信息。

会计主体的辨别,有以下三条标准:

第一,拥有独立资金的企业;

第二,进行独立的经济活动;

第三,实行独立的会计报告。

会计主体按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独资企业会计主体。即指仅有一个业主出资创办的,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服务,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合伙企业会计主体。即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创办的经济组织。这时,企业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但不是独立的法律个体。

3. 公司企业会计主体。即指依法由多方投资人集资组成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由法定人数以上的投资者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如有限公司会计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体。

持续经营

会计假设之一。是指企业(会计主体)将会长期地以它现时的形式并按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企业将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经济资源,同时也将按原先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这是选择会计方法的出发点。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会计主体的各企业间存在着竞争,企业能否经营下去,经营多长时间,难以预料,但从每个经营者的主观愿望看,都希望企业继续经营下去,希望会计提供有助于企业继续经营的决策信息,而且,既然企业目前尚未破产,就没有理由假设它破产。再者,从外界报表使用者来说,也只关心企业继续经营下去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持续经营假设的要求是,在企业尚未破产时,会计应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持续经营假设的提出,为会计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了依据,使一系列会计原则得以建立、使会计程序得以保持相对稳定。如企业的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帐,虽然后来市价变动,基于继续经营的假设,也就没有必要改按市价入帐,以免导致帐目混乱。又如企业固定资产按使用年限分期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低值易耗品的分期摊销等等,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的。假定企业停止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必再提折旧。当企业破产时,这一假设就不成立,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一系列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也就不适用。这时会计要以法律、法令为依据,按照清算原则,如实反映企业清算时财务状况,企业资产不能以帐面上的历史成本为准,而应对不再继续使用的经济资源按清理变现的实际价值计价,即着眼于变现能力和清偿债务能力。这时,债务也不一定能按原先承诺的条件清偿了,按清算时实际变为现金的价值计算,能如实反映企业的剩余财产,提供有助于正确处理各方权益的信息。

货币计价

会计假设之一。是指以货币为基本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会计计量是会计记录的前提，会计记录又必须经过分类和总括，才能编成反映企业全貌的财务报表。这就需要一个计量各项经济业务的影响和结果的共同尺度。现代会计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所使用的共同尺度只能是货币。只有货币单位，才能为会计计量，从而为会计记录提供一个简单而普遍适用的手段，这是其他任何计量单位（例如实物单位、生产能力单位等等）都难以做到的。这样，就决定了会计所提供的主要是企业经营活动中可以用货币计量的信息。

用货币单位作为会计的统一计量手段，又必然引伸出一个实质性的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稳定不变的（或者其变动是微不足道的）。这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受到一定的冲击。目前，西方会计学者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相应的会计理论与方法，其中的一种方法就是把会计报表中的内容，按一般物价水准编制的“按一般物价水准调整的会计报表”作为补充资料，弥补这一假设的不足。

货币计量与币值稳定假设并不排斥会计有时采用实物计量单位和劳动计量单位，但用实物计量单位和劳动计量只是对用货币计量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的补充。

会计期间

会计假设之一。企业在持续经营中发生的经济业务可以归属于人为划分的各个期间。我国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根据持续经营的假设，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的经济活动是持续不断的，而企业经营者和外界决策者随时需要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便进行决策与控制。显然会计不能等到企业结束经营时再结帐。为了及时地满足决策者的需要，会计期间假设要求会计把整个连续不断的经营期间人为地划分许多相等的、较短的期间（即年、季、月），作为会计期间，进行分期核算、定期结帐、定期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按不同标准划分，可以分为不同种类。按“历法标准”来分，可以分为“历年”制；按“营业标准”来分，可以分为“营业年”制。“历年”制是按公历起讫时间来确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期间采用“历年”制。“营业年”制是按企业经营活动的“淡”季作为会计年度的起止期，如有的西方国家会计年度为从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或采用从3月1日至次年的2月底。

客 观 性

会计原则之一。要求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切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就是说，企业一切会计记录要有凭证来证明，这些凭证包括合法的契约、销货发票、已付支票的存根、职工计时卡、存货盘存记录等等。

客观性原则要求会计如实反映会计对象的本来面目，但并不要求会计计量绝对精确。因为作为会计对象的经济活动有时带有不确定性。如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确定、间接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配等等。但尽管如此，仍要求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如实反映事物的本质。通俗地讲，如果两个以上有资格的人员查证同样的数据时，基本上能得出相同的计量和结论。

综上所述，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可概括为真实性、可靠性和可验证性。

真实性是指会计反映的结果应当同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企业的会计记录或会计报告都不允许弄虚作假、隐瞒谎报，不准伪造、不准篡改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其他有关会计资料，要求帐帐、帐实、帐证相符。

可靠性是指对经济业务的记录和报告，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力求会计信息可靠。如前所述的相对精确，也是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实际经济情况，即应该是可靠的。

可验证性通常是指有可靠的凭证可据以核查其数据的来源，及其信息提供过程。即凡是过去已发生的经济业务，都应当有合理合法的凭证。

相关性

会计原则之一。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家。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完善市场运行规则。国家作为管理者,为了保证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保障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需要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管理和调控;需要利用微观经济单位(企业)的会计核算资料作为国民经济决策和调控的依据。因此,企业会计提供的核算资料,应能够适应国民经济管理与调控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出现企业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企业的各个财务关系人都需要通过会计报表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性原则,使会计报表提供给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需要的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满足企业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例如股份制企业,按国家规定的要求,要提供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对国家来说要满足其宏观管理的要求,对证券交易部门来说,企业的会计信息要满足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需求;对企业内部来说,会计信息要满足企业决策者的需求。

一贯性

会计原则之一。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一贯性原则要求会计在前后各期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致。这是因为,处理同一会计事项的会计方法很多,使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得出的结果就不相同。为有利于比较、分析不同期间的会计资料,从而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正确的判断,进行正确决策,就必须要求在前后各期使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贯性原则并不排斥对一些会计方法作必要的变更,当客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现行会计处理方法已不能满足决策者的要求,人们发现新的会计方法提供的信息更加正确,更加有用时,原有会计方法就有必要作出变更。但在变更时,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揭示,以引起报表阅读者的注意,从而作出正确的决策。

举例来说,材料的发出,可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进行计价。但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因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结果不一样。但是,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由先进先出法,改为后进先出法,计算出的当期损益,更为贴近实际。

可比性

会计原则之一。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亦称“统一性”原则。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不论对国家宏观管理,还是对企业本身来说,都有重要意义。要求企业提供可比的指标,就必须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倘若各个企业,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各行其事,提供的会计指标,就必然失去可比性。

强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不意味着会计核算方法没有选择性,强制所有的企业都采用绝对一致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可比性是指同一项业务,应当采取相同或相似的处理方法,强调的是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具有共同或类似的特征,可作为比较的基础,其实质是通过不同企业的比较分析找出差异,作出正确的决策。

历史成本

会计原则之一。要求会计对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历史成本(原始成本)就是指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根据这个原则,资产购买后,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现行市价与其原始成本差异多大,在帐簿和会计报表上仍按原始成本计价,除非国家另有规定。

资产的计价方式除按原始成本计价外,还有多种方式,如按市场价格计价、按重置成本计价、按标准成本计价等,

但这些计价方式,都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容易产生主观偏见或有意识的误报。而历史成本有发票、帐单等凭证作依据,可以验证,容易取得,而且较接近购买时资产价值,因此把它作为资产计价标准较合适,但这一原则是建立在货币稳定假设基础之上的,当物价变动较大,国家规定要对资产进行调价时,历史成本原则对这些资产便不再适用。

权责发生制

会计原则之一。要求会计进行分期核算时,正确计算各期的收入和费用。凡属本期的收入,不论款项是否收到,均作为本期收入处理;不属本期的收入,即使本期收到款项也只作为预收款项处理,而不作为本期收入。凡属本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出,均作为本期费用处理;不属本期的费用,即使在本期支出,也不能列入本期费用。

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企业会计处理中处处可见。如本期销售出一批产品,期末款项尚未收到,但在会计处理上应把它作为本期营业收入处理。而对本期按合同规定收到的下期货款,则只能作为本期预收帐款处理,不能列作本期营业收入。再如,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是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尽管固定资产在本期尚未毁损,不必更新,但它的一部分价值已在本期消耗掉,因此要将这部分价值以折旧的形式提取出来,记入本期费用。为了贯彻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制度中还专门设立了“预提费用”、“待摊费用”和“递延费用”科目,专门核算某些本期发生但尚未支出的费用和本期已支出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权责发生制是相对于收付实现制而言的,从会计发展史看,权责发生制也是从收付实现制发展而来的。所谓收付实现制,是指以款项是否收付,作为确认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凡在本期收到的款项,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入。凡在本期支出的款项,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费用。收付实现制核算程序比较简单,适用于商品经济初期业务简单、信用不发达的情况。事业行政单位、不需要成本核算,而进行费用分期摊销,拨入款项也只能以收到期反映,因此采用收付实现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的产生,收付实现制不能正确计算当期收入、费用,因而逐渐被权责发生制取代。企业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不仅能够正确计算出企业当期的损益,而且还能向决策者提供过去发生的关于现金收付的事项和即将支付现金的义务以及未来将要收到的现金来源的信息。

配比性

会计原则之一。要求将某一核算对象、某一会计期间的费用与该核算对象、该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相配合、相比较,以确定该会计对象、该会计期间的净损益。

获取营业收入必然有相应的耗费。配比原则就是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将本期收入、费用,按照一定的核算对象、会计期间进行配合、比较,从而计算出某一核算对象、某一会计期间的损益。配比原则表明费用与收入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费用是为获得收入而付出的代价,收入则是付出一定代价而取得的成就。但在实践中,人们很难把全部费用与收入直接联系起来进行比较。为此,在会计上,一方面把费用分别进行对象化和期间化,一方面把费用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费用的对象化就是将某些费用归集到各产品上,形成产品成本,这些产品成本,只有当该产品生产出来并销售出去后,才能把它的成本与本期收入配比,在销售之前,只能列作资产;费用的期间化,是指某些费用与产品生产关系不大,或没有关系,这些费用,不管本期是否销售产品,销售多少产品,均应作为本期费用,列入当期损益。直接费用是指因生产某种产品而发生的费用,不需要和其他产品分摊;间接费用,由生产几种产品共同发生的费用,要在几种产品之间分摊。因此不能混淆期间费用和间接费用。以及预先开支的,而又不能全部计入本期损益的成本或费用的待摊费用。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会计原则之一。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的标准是以“一年准则”来衡量。在本期会计年度内能够全面反映其支出的效益,作为收益性支出。若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换句话说,前者为一个会计年度内能够全面反映其支出的效益;后者则要几个会计年度才能全面反映其支出的效益。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是正确计算当期损益的重要前提。收益性支出是为取得本年度收益而发生的,应当